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环评书〔2025〕11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南县工业园区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医美产业园配套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南县工业园区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关于《医美产业园配套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申请批复的报告、承诺书、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的预审意见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南县工业园区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医美产业园配套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位于南县经济开发区子美路与南洲西路交汇处，总投资887.7万元，占地面积为2772.3m²，项目分为两期实施，地块内预留远期扩建用地，近期设计废水处理规模为1000m³/d，远期工程增加处理规模1000m³/d，本环评仅评价近期工程。近期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格栅、调节池、事故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巴氏计量槽、综合设备用房、在线监测间及除臭设

施（其中事故池、巴氏计量槽、综合设备用房、在线监测间及除臭设施为近远期共用）。项目服务范围为医美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内所有入驻企业排放的生产废水，禁止排入含重金属和第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以及涉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中污染物的废水。本项目不含进水管网工程建设，进水管网由医美产业园设计建设并接入本项目污水处理站。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湖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管控要求和湖南南县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根据湖南中鉴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书的分析结论和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的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南县工业园区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医美产业园配套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的选址并建设。

二、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及运营管理中，必须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加强生产台账和环保台账的登记管理，做到有据可查；定期对污染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落实《益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采取有效的降尘、降噪、防止水土流失措施加强施工废水、固体废物管理，减少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三)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经密闭收集+生物洗涤过滤除臭系统处理，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无组织恶臭气体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5中二级标准。

(四)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医美产业园配套建设的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进入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本项目处理后的尾水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接管水质标准中较严值(总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五)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六) 落实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措施。项目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

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分别设置危废暂存间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工作。本项目非危化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栅渣、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污泥运至南县污泥集中处理中心处置；危化品废包装材料、在线废液、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属于危险废物，在厂内分类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七）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风险事故防范应急体系，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各环节生产管理做好分区防渗，减少跑冒滴漏，确保污水处理站稳定正常运行并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事故应急防范措施，严防风险事故发生。

（八）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为：化学需氧量18.25吨/年、氨氮1.83吨/年、总磷0.19吨/年，纳入南县总量控制管理。

三、本项目经环评审批后，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你公司在本次环评审批手续后，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6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同时，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保自

主验收。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和运营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五、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书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

